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崇明区委员会

崇委〔2021〕17号

签发人：李政 缪京



崇明区关于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0年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依法行政为重点，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较大成效。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成效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强化法治建设责任制督查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每年年初，区委书记主持召开区委依法治区委会议，学习传达中央依法治国委、市委依法治市委会议精神；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区委依法治区委年度工作要点的第一项重点任务予以明确。加强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出台《崇明区推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将“述法”纳入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终述职内容。将全面依法治区、法治建设分别纳入区级机关、乡镇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将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列入考核细则。将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督查纳入《崇明区2020年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表》。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崇明区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听取2020年上半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通报。

（二）强化组织保障，高质高效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法治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制定《关于以更大力度推进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通知》《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本区基层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和基层法治建设。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实施意见》。将法治教育纳入本区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任

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纳入党校教学内容；将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为区委党校主体培训班必修课，在主体班次和其他重要班次开设法治课程。组建民法典宣讲团，已开展宣讲 72 场次，受众 4600 余人次。组织开展全区国家工作人员网上法律知识测试。

（三）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成立崇明区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制订《崇明区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开展我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专项督查。公布行政审批事项清单。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对全区 23 家单位的 948 项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对外公开发布，全面完成行政审批事项的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取消调整工作。今年累计取消 9 项、调整 40 项行政审批事项。高质量推进落实 40 项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实现线上线下受理。创新窗口服务模式。推进“综合窗口”+“专窗”全覆盖，建立企业市场准入、投资建设等 6 个分领域综合窗口服务区及企业开办“一窗通”等三类专窗。

持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制订《崇明区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及建设任务清单（2020—2022 年），初步形成“1+18+351+X”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体系，实现中心、站、室全覆盖及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点的有效延伸。开展村居法律顾问摸底调研，制订

《村居法律顾问考核指引》。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在身边”系列宣传，编撰《群众身边的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手册，不断提升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度、获得感和满意度。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印发《关于开展“加油 2020——战‘疫’有我”公益法律服务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组建法律服务志愿团，为全区民营企业提供“面对面”“点对点”的精准化法律服务。为花博会提供法律服务保障。制订《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法律服务保障专项方案》，成立服务保障花博会工作专班，为花博会筹备举办提供法律宣传、纠纷调解、法律咨询等服务。组建花博会专项法律服务团队，处理涉法相关事务，防控法律风险，截至目前，共提供起草、审核合同等法律服务 170 件次。

（四）健全完善行政决策机制，推进重大行政决策更加民主、科学、规范

全面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2020 年向市政府、区人大备案《关于印发崇明区全力防控疫情支持和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 2 件规范性文件。对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梳理、管理和备案。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订《2020 年崇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规定，落实公众参与、决策预公开、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确保决策科学民主依法。强化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 11 份，参与重大事项协调、咨询

及专题培训 32 次，为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国盛集团框架协议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全面推行法律顾问、“两公”律师制度。全区 33 个政府部门、18 个乡镇均建立了法律顾问制度，推进符合设立条件的 17 家党政机关建立公职律师制度、1 家国有企业建立公司律师制度，有效保障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依法决策、依法履职。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对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行专题部署。截至目前，全区行政执法单位已全部通过“一网通办”实现了行政执法权力事项、办事指南的公开；29 家设有窗口的执法单位均设立岗位信息公示牌；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29 家执法单位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31 家执法单位建立了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34 家行政执法单位设立了专门的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乡镇探索建立了司法所参与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在长兴岛地区设立上海市首个区级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重点推进水、大气、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水质监测超标预警，推进工业炉窑和生物质炉窑专项整治，委托第三方对重点监管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基本实现固体废物备案注册全覆盖。健全“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召开“两法衔接”工作专题调研会，制订《崇明区关于进一步推

进落实“两法衔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开展“两法衔接”操作平台专题培训，进一步优化行政执法部门与法院、检察院等司法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积极推进柔性执法。在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领域认真贯彻落实“免罚清单”制度，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主动接受司法监督。组织开展首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活动。全年共代理区政府参加行政应诉案件10件，审结9件，无败诉情况；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73.1%，比去年同期提高17个百分点，位居全市前列。

（六）统筹多方力量，促进行政争议案结事了

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立区行政复议委员会，提高复议案件办理质量，截至11月30日，共受理行政复议申请53件，审结60件（包含结存16件），其中纠错5件（纠错率8.3%），当事人自行申请撤回24件，撤回率40%。健全完善行政争议多元化调处机制。与崇明法院行政争议多元化调处中心联合签署《行政复议案件协调化解备忘录》，积极推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工作，截至11月30日共受理行政争议案件47件，实质性化解20件，化解率42.6%。探索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加强与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部门、乡镇沟通协商，成立新海镇行政调解委员会，推进在区公安分局设立行政调解委员会，行政调解工作模式进一步系统化、规范化。加大人民调解工作力度。1—11月，全区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和调解成功10645件，达成书面协议7524件，

占调解成功总数的 70.7 %。

（七）加强法治教育，提高执法干部队伍法治业务能力

统筹推进国家机关普法宣传。制订下发《2020 年崇明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做好本区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的调整工作，全年共开展各类法治讲座 570 场次、受众 1.6 万余人次，送法实践活动 578 场次、覆盖 1.2 万余人次。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制订《崇明区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办法》《关于推动本区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深入机关、单位、村居开展《民法典》专题宣传宣讲累计 81 场次。开展执法人员基础法律知识抽查考试工作。本年度共抽考 138 名执法人员，通过率为 92%，依法暂停 11 名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严把新进执法人员入口关。本年度共有 140 名拟申请执法证的人员参加专门的法律知识培训，其中 134 人参加资格考试，117 人通过考试，通过率为 87.3%。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020 年，崇明区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对标先进地区、对标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指标体系，还存在一定的不足和瓶颈，需要进一步改进完善。一是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职责还有待加强。部分基层党政主要负责人对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重视还需强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还需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还不够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还需加强。三是行政执法规

范化水平仍需提高。行政裁量权行使还需要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有待进一步深化。四是基层法治建设成效还不够明显。乡镇基层法治建设基础不够厚实，相关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三、下一步工作目标及整改措施

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的新任务新目标新要求，2021年将继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中心任务，坚持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以改革求突破，对标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指标任务，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努力实现以下工作目标：

（一）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更加牢固。抓住党政领导干部，尤其是党政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全面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弘扬宪法精神，维护法治权威，强化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护法、用法。

（二）服务保障重大任务更有力度。围绕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各项目标任务，不断健全完善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相匹配、相适应的法治保障体系。围绕第十届中国花博会的举办，强化法律服务保障，整合法律服务资源，设立“守护花开”人民调解工作室、在花博园区内外设立服务点位，配齐人员队伍，全力做好涉花博纠纷化解工作，为举办一届精彩、成功、难忘的花博会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建设，推动生态环境、市场

监管等领域的执法合作，深化长三角“一网通办”融合，为推动更高层次更高质量的长三角“一体化”积极贡献法治智慧。

（三）行政执法更加规范文明。健全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培养机制，加强执法资格管理，完善轮训抽考制度，全面提高执法人员能力和素养。围绕我区关于完善乡镇管理体制、整合乡镇管理服务资源的实施方案，按照乡镇行政执法目录清单，加强执法业务指导和监督，保障乡镇执法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加大行政执法内部纠错力度，加强行政复议的监督考核力度，督促各行政执法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不断提高执法工作能力和水平。

（四）法治政府建设更有成效。对标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工作指标，坚持破瓶颈、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坚持以创建促提升。以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创建为目标，制订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加大督查督促和问责力度，确保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各项指标任务落地落实。坚持以改革促提升。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提升“一网通办”能级，推动更高水平的“放管服”改革，营造更加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以规范促提升。完善依法行政的制度体系，优化决策机制，规范决策流程，不断提升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健全更加科学有效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推进更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围绕以上工作目标，针对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将落实以下改进措施：

一是坚持多措并举，全面提升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职责水平。进一步提升党政主要负责人的法治思维。开展法治建设责任制专题学习和法治建设责任制专项督察，进一步提升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全力提升党政机关学法实效，将领导干部学法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考核和法治建设责任制督察内容。制订《崇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工作的通知》，确保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稳中有升。

二是坚持依法依规，全面提升行政决策的法治化水平。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订流程。加强对目录事项的审核，做到应入尽入。进一步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动态管理。适时开展必要性、合理性等评估工作，对目录事项进行动态调整。进一步提升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的深度和广度，扩大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会议范围。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实地走访、听证会等多种形式进一步丰富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形式。

三是坚持效果导向，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以行政执法公示督促、以全过程记录倒逼、以法制审核保障行政执法更加规范、更加文明。加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行政复议审查力度，督促各行政执法单位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

任制。

四是坚持优化提升，全面推进基层法治建设。推动各乡镇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本区基层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落实基层法治建设“四个一”（一份文件、一次会议、一张清单、一项制度），纳入乡镇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加强司法所工作力量，不断增强司法所服务基层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完善司法所所长列席乡镇长办公会议制度。

中共上海市崇明区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3日

抄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上海市崇明区委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印发
